

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邬景雪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722,2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邬景雪女士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法定代表人雷泽海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新任董事长邬景雪女士担任。内容详见《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22,2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《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7 日